**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竣工確認紀錄**

|  |  |
| --- |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案號及契約號 |  | 施工廠商 |  |
| 工 程 名 稱 |  |
| 採 購 金 額 |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巨額 |
| 履 約 期 限 |  年 月 日 | 提報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竣工確認經過】：(內容請定性定量記錄)【竣工確認結果】：□確認竣工，同意廠商提報竣工。□未竣工，原因： |
| 施工廠商 | 監造單位 | 主辦單位 |
| （簽章） | （簽章） | （簽章） |

備註：

1、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2.、機關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並確認廠商是否已將履約期間所損壞或遷移之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之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本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另應檢查工地周圍下水道之側溝、連接管、箱涵等是否排水通暢，以確認是否竣工。

3、如屬已施作完成，但有缺失部分不應視為未竣工。

**竣工確認照片表**

 工程名稱:○○○○

|  |
| --- |
|  |
| 相片(1) 項目名稱  |
|  |
| 相片(2) 項目名稱  |
|  |
| 相片(3) 項目名稱  |

 註: 部分照片應有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人員入鏡